



上海政法学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for SCO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 『一带一路』

## 沿线国家与投资者争端解决问题研究

张正怡 高绿丹 王丹 董泊麟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上海政法学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for SCO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 一带一路

## 沿线国家与投资者争端解决问题研究

张正怡 高绿丹 王丹 董泊麟 著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投资者争端解决问题研究 /  
张正怡等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9  
ISBN 978-7-5520-2742-6

I. ①一… II. ①张… III. ①“一带一路”—国际投  
资—国际争端—研究 IV. ①D9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10261 号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投资者争端解决问题研究

著 者: 张正怡 高绿丹 王 丹 董泊麟

责任编辑: 董汉玲

封面设计: 裘幼华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照 排: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520-2742-6/D·573 定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由中国——

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资助出版

# 前 言

在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的双重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到海外开展投资,与此同时,投资争端也随之增加。为了对投资东道国法律风险进行评估,首先需要对该国投资法律、投资争端解决等情况进行了解。虽然各国政府普遍希望吸引投资者,促进本国经济发展,但是受历史、地理位置、经济实力等因素影响,各国投资法律存在差别,投资争端情况也纷繁复杂。

在此背景下,本书着眼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法律环境、投资监管机构结构与职能、投资争端解决途径等问题,从一国内部法律制度的角度,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投资者争端解决情况进行了梳理;另外,针对实践中国家与投资者投资争端解决的问题,本书对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的案件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对争端当事方、适用的法律、争议焦点、裁决结果等信息进行了详细介绍。

法律界对国际投资法的关注、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愈加频繁的经贸往来以及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争端,引发了我们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投资者争端解决问题的关注。研究涉及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我国商务部发布的企业对外投资指南、学者的投资法专著、各国政府网站信息、相关国际组织发布的数据、ICSID公开的案件裁决等。希望本书对于投资者、国际投资法学者了解和深入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法律及投资争端解决能有所助益。

本书写作分工:

张正怡(第一、二章)

董泊麟(第三章第一、二节,第四、五章)

高绿丹(第六章)

王 丹(第三章第三节、第七章)

# 目 录

第一章 “一带一路”倡议下国家与投资者争端概述	1
第一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法律环境	1
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的多重意义	1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风险	2
第二节 国家与投资者争端解决机制	8
一、国家与投资者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9
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及其程序	10
第二章 中亚地区国家与投资者争端	13
第一节 哈萨克斯坦	13
一、哈萨克斯坦投资法律环境	13
二、哈萨克斯坦投资争端概述	15
第二节 乌兹别克斯坦	21
一、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法律环境	21
二、乌兹别克斯坦投资争端概述	22
第三节 土库曼斯坦	26
一、土库曼斯坦投资法律环境	26
二、土库曼斯坦投资争端概述	27
第四节 塔吉克斯坦	31
一、塔吉克斯坦投资法律环境	31

二、塔吉克斯坦投资争端概述 .....	32
第五节 吉尔吉斯斯坦 .....	33
一、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法律环境 .....	33
二、吉尔吉斯斯坦投资争端概述 .....	35
<b>第三章 部分独联体国家与投资者争端 .....</b>	<b>37</b>
第一节 亚美尼亚 .....	37
一、亚美尼亚投资法律环境 .....	37
二、亚美尼亚投资争端概述 .....	39
第二节 摩尔多瓦 .....	40
一、摩尔多瓦投资法律环境 .....	40
二、摩尔多瓦投资争端概述 .....	42
第三节 白俄罗斯 .....	43
一、白俄罗斯投资法律环境 .....	43
二、白俄罗斯投资争端概述 .....	45
<b>第四章 南亚、部分东亚国家与投资者争端 .....</b>	<b>46</b>
第一节 印度 .....	46
一、印度投资法律环境 .....	46
二、印度投资争端概述 .....	49
第二节 巴基斯坦 .....	49
一、巴基斯坦投资法律环境 .....	49
二、巴基斯坦投资争端概述 .....	51
第三节 孟加拉国 .....	54
一、孟加拉国投资法律环境 .....	54
二、孟加拉国投资争端概述 .....	56
第四节 阿富汗 .....	58
一、阿富汗投资法律环境 .....	58
二、阿富汗投资争端概述 .....	60
第五节 斯里兰卡 .....	60

一、斯里兰卡投资法律环境 .....	60
二、斯里兰卡投资争端概述 .....	62
第六节 马尔代夫 .....	65
一、马尔代夫投资法律环境 .....	65
二、马尔代夫投资争端概述 .....	66
第七节 尼泊尔 .....	66
一、尼泊尔投资法律环境 .....	66
二、尼泊尔投资争端概述 .....	68
第八节 不丹 .....	68
一、不丹投资法律环境 .....	68
二、不丹投资争端概述 .....	70
第九节 蒙古国 .....	70
一、蒙古国投资法律环境 .....	70
二、蒙古国投资争端概述 .....	73
<b>第五章 东盟国家与投资者争端 .....</b>	<b>75</b>
第一节 新加坡 .....	75
一、新加坡投资法律环境 .....	75
二、新加坡投资争端概述 .....	77
第二节 马来西亚 .....	78
一、马来西亚投资法律环境 .....	78
二、马来西亚投资争端概述 .....	79
第三节 印度尼西亚 .....	81
一、印度尼西亚投资法律环境 .....	81
二、印度尼西亚投资争端概述 .....	83
第四节 缅甸 .....	87
一、缅甸投资法律环境 .....	87
二、缅甸投资争端概述 .....	89
第五节 泰国 .....	90
一、泰国投资法律环境 .....	90

二、泰国投资争端概述 .....	92
第六节 老挝 .....	92
一、老挝投资法律环境 .....	92
二、老挝投资争端概述 .....	93
第七节 柬埔寨 .....	95
一、柬埔寨投资法律环境 .....	95
二、柬埔寨投资争端概述 .....	97
第八节 越南 .....	98
一、越南投资法律环境 .....	98
二、越南投资争端概述 .....	100
第九节 文莱 .....	101
一、文莱投资法律环境 .....	101
二、文莱投资争端概述 .....	102
第十节 菲律宾 .....	103
一、菲律宾投资法律环境 .....	103
二、菲律宾投资争端概述 .....	105
<b>第六章 西亚国家与投资者争端 .....</b>	<b>108</b>
第一节 伊拉克 .....	108
一、伊拉克投资法律环境 .....	108
二、伊拉克投资争端概述 .....	111
第二节 伊朗 .....	113
一、伊朗投资法律环境 .....	113
二、伊朗投资争端概述 .....	117
第三节 土耳其 .....	117
一、土耳其投资法律环境 .....	117
二、土耳其投资争端概述 .....	120
第四节 叙利亚 .....	126
一、叙利亚投资法律环境 .....	126
二、叙利亚投资争端概述 .....	129

第五节 约旦 .....	129
一、约旦投资法律环境 .....	129
二、约旦投资争端概述 .....	132
第六节 黎巴嫩 .....	136
一、黎巴嫩投资法律环境 .....	136
二、黎巴嫩投资争端概述 .....	139
第七节 以色列 .....	139
一、以色列投资法律环境 .....	139
二、以色列投资争端概述 .....	142
第八节 巴勒斯坦 .....	142
一、巴勒斯坦投资法律环境 .....	142
二、巴勒斯坦投资争端概述 .....	143
第九节 沙特阿拉伯 .....	143
一、沙特阿拉伯投资法律环境 .....	143
二、沙特阿拉伯投资争端概述 .....	147
第十节 也门 .....	149
一、也门投资法律环境 .....	149
二、也门投资争端概述 .....	152
第十一节 阿曼 .....	155
一、阿曼投资法律环境 .....	155
二、阿曼投资争端概述 .....	158
第十二节 阿联酋 .....	160
一、阿联酋投资法律环境 .....	160
二、阿联酋投资争端概述 .....	165
第十三节 卡塔尔 .....	166
一、卡塔尔投资法律环境 .....	166
二、卡塔尔投资争端概述 .....	170
第十四节 科威特 .....	170
一、科威特投资法律环境 .....	170
二、科威特投资争端概述 .....	173

第十五节 巴林 .....	175
一、巴林投资法律环境 .....	175
二、巴林投资争端概述 .....	178
第十六节 希腊 .....	178
一、希腊投资法律环境 .....	178
二、希腊投资争端概述 .....	181
第十七节 塞浦路斯 .....	184
一、塞浦路斯投资法律环境 .....	184
二、塞浦路斯投资争端概述 .....	187
第十八节 格鲁吉亚 .....	188
一、格鲁吉亚投资法律环境 .....	188
二、格鲁吉亚投资争端概述 .....	191
第十九节 埃及 .....	195
一、埃及投资法律环境 .....	195
二、埃及投资争端概述 .....	199
<b>第七章 中东欧国家与投资者争端 .....</b>	<b>212</b>
第一节 波兰 .....	212
一、波兰投资法律环境 .....	212
二、波兰投资争端概述 .....	214
第二节 立陶宛 .....	216
一、立陶宛投资法律环境 .....	216
二、立陶宛投资争端概述 .....	218
第三节 爱沙尼亚 .....	220
一、爱沙尼亚投资法律环境 .....	220
二、爱沙尼亚投资争端概述 .....	222
第四节 拉脱维亚 .....	224
一、拉脱维亚投资法律环境 .....	224
二、拉脱维亚投资争端概述 .....	226
第五节 捷克 .....	228

一、捷克投资法律环境	228
二、捷克投资争端概述	230
第六节 斯洛伐克	231
一、斯洛伐克投资法律环境	231
二、斯洛伐克投资争端概述	233
第七节 匈牙利	235
一、匈牙利投资法律环境	235
二、匈牙利投资争端概述	237
第八节 斯洛文尼亚	244
一、斯洛文尼亚投资法律环境	244
二、斯洛文尼亚投资争端概述	246
第九节 克罗地亚	248
一、克罗地亚投资法律环境	248
二、克罗地亚投资争端概述	249
第十节 波黑	253
一、波黑投资法律环境	253
二、波黑投资争端概述	255
第十一节 黑山	256
一、黑山投资法律环境	256
二、黑山投资争端概述	258
第十二节 塞尔维亚	259
一、塞尔维亚投资法律环境	259
二、塞尔维亚投资争端概述	261
第十三节 阿尔巴尼亚	263
一、阿尔巴尼亚投资法律环境	263
二、阿尔巴尼亚投资争端概述	265
第十四节 罗马尼亚	269
一、罗马尼亚投资法律环境	269
二、罗马尼亚投资争端概述	271
第十五节 保加利亚	277

一、保加利亚投资法律环境 .....	277
二、保加利亚投资争端概述 .....	279
第十六节 马其顿 .....	281
一、马其顿投资法律环境 .....	281
二、马其顿投资争端概述 .....	283
第十七节 乌克兰 .....	285
一、乌克兰投资法律环境 .....	285
二、乌克兰投资争端概述 .....	287

# 第一章 “一带一路”倡议下国家与投资者 争端概述

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局部动荡、国际投资环境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国际投资形势处在不断变化之中。海外投资风险的不可控性以及投资者、东道国与投资母国三大主体之间的复杂关系，使得国家与投资者争端频发。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法律环境的差异性以及国家与投资者争端解决机制的特殊性将更加有助于把握当前“一带一路”倡议下国家与投资者争端的发展趋势。

## 第一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法律环境

海外投资无论是对投资母国、投资者还是东道国政府而言都具有积极意义。与此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风险与机遇并存。

### 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的多重意义

从投资母国国际战略的角度而言，投资对于一国的国家战略、全球利益甚至和平安全都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在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国际投资不仅与一国的发展战略和国际地位相关联，而且还体现出国家的综合经济实力。

从东道国管理投资的角度而言，投资实际上同东道国对自然资源的主权以及对投资管制密切相关。国家经济主权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国际经济法律中的基

本原则。<sup>①</sup>同时,近年来不断爆发的区域性投资争端也应当引起东道国的注意,如投资准入阶段涉及的准入阶段国民待遇以及国家安全审查与反垄断审查机制,投入运营阶段涉及的东道国基于公共利益需要而将投资者资产征收归国家所有的行为、国际恐怖主义、政治动乱等危机对投资的直接影响、投资运营中的环境监管等要求以及民族文化因素引发政治风险,投资收回阶段面临的主要风险是限制货币自由汇兑与汇率波动影响投资收益,以及国际投资争端数量和范围的扩大。

从国际投资者的视角出发,作为海外投资安全的直接承受者以及东道国与投资母国沟通的桥梁,投资者应当从微观视角积极推动海外能源投资的发展。虽然全球范围内已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投资目光转向国际市场,但由于战略规划和投资导向包括投资经验的缺乏,加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形势复杂性,海外投资往往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收益效果,反而可能陷入东道国国内与投资相关的各类风险之中。在海外投资的进程中,国际投资者有必要充分评估投资中所产生的各类风险并积极应对。

##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风险

一般而言,对投资的分类根据投资者是否享有控制权可以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大类。狭义的国际投资仅指国际直接投资。国内有学者率先对“投资风险”定义如下:“国际直接投资风险是指在国际投资活动中,因东道国或国际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或投资者自身经营管理等原因,使投资者的期望目标与投资实际状况发生差异,从而给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可能性。”<sup>②</sup>

### (一) 海外投资阶段性风险

海外投资具有跨国性、多样性、复杂性的特征,因而各个环节中伴随着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准入阶段、投资运行阶段、投资退出以及投资争端解决阶段,也是“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投资安全的主要关注目标。值得注意的是,下文讨论的风险仅限于国际投资安全中涉及的非商业风险,即排除任何商业投资活动中固

<sup>①</sup> 余劲松、吴志攀:《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4版,第8页。

<sup>②</sup> 丁伟:《国际投资的法律管制》,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155页。

有的风险,而更侧重考察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外部因素造成的政治风险。

### 1. 投资准入阶段的主要风险

投资准入阶段主要涉及的风险包括能否获得准入阶段的国民待遇以及面临海外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考验。海外投资进入东道国领域内可能首先会面临行业准入的问题,这往往体现在东道国国民待遇的负面清单或其他相关规定。当前,投资者试图争取包括准入前国民待遇在内的全程投资国民待遇,对应的负面清单已经开始向系统化、多样化的方向进行,考虑了投资的国家安全因素、特殊的行业部门因素以及缔约国情况的差异。不同于投资准入,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重点在于降低或消除外国投资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尽管在一定程度上会与对行业的关注相重叠,如重点敏感行业。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对于消除或降低外国投资对本国产业的控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实施阶段几乎可以贯穿投资的全部过程。此外,国家安全审查制度针对的投资类型主要为并购投资,该类投资占据海外直接投资 2/3 以上的份额。关注投资类型的不同也是其与投资准入制度的明显区别之一。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为例,海外投资的安全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1)强制审查;(2)分类信息;(3)关键技术;(4)被许可或管理的固有的危险或敏感的经济活动;(5)敏感政府活动;以及(6)关键基础设施。如果一项交易没有超过这些范围,通常不会引起对国家安全利益的讨论。典型实例如中海油收购尤先科、中铝收购力拓、华为收购三叶公司等均因所在投资国严苛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导致投资最终失败。

### 2. 投资运营阶段的主要风险

投资运营阶段涉及的风险更加多样化,包括所在投资国基于公共利益需要而将投资者资产征收归国家所有的行为,如富通危机引发中国平安集团在比利时等国的投资活动遭受巨大亏损;国际恐怖主义、政治动乱等危机对投资的直接影响,如利比亚、叙利亚、苏丹等地区资源开发血本无归;投资运营中的环境监管等要求,如中石油在非洲乍得遭遇 12 亿美元巨额索赔;以及民族文化因素引发政治风险,如缅甸政府非法搁置中国继续投资密松水电站建设,造成巨额投资损失;等等。在诸多运营阶段的风险中,最为突出的是投资者所面临的间接征收风险。间接征收通常是以管制为目的采取的征收,对外国所有者财产的经济价值产生影响足以被视为一项征收。管制可能并不消除财产,然而对投资期待的回报会产生不利的影 响。政府措施可能通过实行新规则或者修改规则来降低财产的价值。管制将发生在不同的领域中如税收、环境、健康、人权以及社会的其他

福利利益。据统计,根据被征收方的经验,东道国往往采取提高税率或颁布新税法、设立歧视性法律、限制投资者的某些权利、出于环境保护、人权保护或其他事项等措施对外国投资财产进行干预。投资运营环节面临的重大问题在于区分必须要给予补偿的间接征收和不需要给予补偿但干预私有财产权的合法的政府措施。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尽管其单独不足以使得政府行为构成间接征收,但构成了对投资者合法的投资期待的干预,除极少数情形如东道国的非歧视管制适用于实现公众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外,通常应当允许投资者通过有效渠道寻求相应救济。

### 3. 投资收回阶段的主要风险

投资收回阶段面临的主要风险是限制货币自由汇兑与汇率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等。以俄罗斯为例,近年来卢布对美元贬值超过 50%,使得中国在俄罗斯企业的汇率风险急剧上升,直接抵消了中国企业的内部利益。投资回收阶段对投资者具有更为直接的效果,决定着投资者的经济收益。在此阶段,由于东道国的不当干预,对投资待遇的实施产生了较大的阻碍,如各国普遍在国际条约中承认的公平公正待遇,要求东道国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汇兑自由在内的稳定的商业环境与法律环境。近期大量国际投资仲裁庭的法律实践,实际上也涉及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 OECD)有关《国际投资法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后者包括了诸如勤勉履行义务、正当程序、善意原则、不专断原则等要素。

### 4. 投资争端索赔的主要风险

国际投资索赔通常要求用尽当地救济方可启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由于地方保护、投资所在国法律程序要求,投资索赔会有时间上的拖延。如三一重工集团启动当地诉讼程序历经 3 年历程,经过法院初审、上诉审阶段,并最终通过调解才告一段落。2012 年 2 月 28 日,三一重工在美国的 Ralls 公司从希腊电网公司 Terna Energy USA Holding Corporation 处,收购了美国俄勒冈州 Butter Creek 风场项目,并取得了该项目建设的所有审批和许可。此后,美国海外投资委员会以涉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为由,要求 Ralls 立即停工,且在所有设备移除完毕前禁止转让。2012 年 9 月 28 日,奥巴马签发总统令,要求中止该风场的风电项目。2015 年 11 月,各方宣布该案最终进入调解。本案是中国海外投资者首次运用当地司法救济解决投资争端,也经历了漫长的司法诉讼程序。